

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9日（星期日）在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2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、总经理孙卫平主持，监事、高管列席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参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公司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【《公告名称》】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3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29日